



**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问题 1、关于红牛相关诉讼.....	3
问题 2、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
问题 3、关于存货和生产.....	28
问题 4、关于资金流水.....	35
问题 5、关于博瑞特系.....	39
问题 6、关于环保.....	46
问题 7、关于期后业绩.....	72

问题 1、关于红牛相关诉讼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PPG 相关诉讼涉及冻结的资产为常州扬瑞土地使用权，常州工厂（一期）自 2020 年 8 月投入使用。

(2) 最高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394）号）判定驳回中国红牛关于红牛商标的合法权益。2020 年发行人通过奥瑞金向中国红牛出售涂料的金额为 6,892.43 万元，通过昇兴集团向泰国红牛出售涂料的金额为 1,156.72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生产设备、产品生产等在扬州、常州生产基地的开展情况及占比，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3、问题 18 说明冻结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2) 说明中国红牛相关产品替代品的名称、相关产品罐体供应商及涂料需求情况、向发行人客户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并结合泰国红牛及其他替代产品对中国红牛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指标的替代情况，发行人向相关客户期后销售情况等，测算若失去中国红牛份额，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 结合红牛诉讼涉及的产品情况、相关产品涉及的机器设备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情况、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募投项目的投资必要性。

(4) 结合泰国红牛在中国境内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泰国红牛是否存在除昇兴集团之外的供应商，以及昇兴集团是否存在发行人之外的供应商，并结合上述相关情况和问题（2）的相关回复，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说明红牛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完善相关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生产设备、产品生产等在扬州、常州生产基地的开展情况及占

比，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3、问题 18 说明冻结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设备、产品生产在扬州、常州生产基地的开展情况

发行人常州工厂（一期）自 2020 年 8 月投入使用，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常州工厂（一期）引入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立体化仓库，大幅提高了发行人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和自动化控制水平。由于相关设备价值较高，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常州工厂（一期）机器设备原值占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的比例为 78.76%；2021 年 1-6 月，常州生产基地的产品产量比例约为 83%（部分产品涉及在两个工厂的多工序生产，此处仅根据最终产品入库数量粗略计算）。随着未来常州工厂（一期）持续释放产能潜力，预计常州生产基地的产量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2、发行人与苏州 PPG 的诉讼取得终审胜诉，土地使用权已经解冻

2020 年 8 月 31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 0505 民初 22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苏州 PPG 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法院认为：其一，陈勇并非 PPG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依据《公司法》148 条的规定主张两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其二，在不能适用《公司法》148 条的规定的情况下，原告要求两被告依据《侵权责任法》承担共同侵权责任的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不予支持。后续苏州 PPG 不服上述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与苏州 PPG 的诉讼案件作出终审判决。根据（2020）苏 05 民终 11748 号《民事判决书》，苏州 PPG 的上诉请求已被驳回，维持原判，二审诉讼费由苏州 PPG 承担。

2021 年 7 月 15 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 0505 民初 224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因原告的诉讼请求已被生效裁判驳回，准予解除对扬瑞新材已采取的保全措施。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常州扬瑞土地使用权已解除冻结，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发行人已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3 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二）本次与苏州 PPG 的诉讼情况”中披露了与苏州 PPG 诉讼案件的最终判

决结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已对照问题 18 要求，披露常州土地使用权的最新状态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鉴于发行人已在与苏州 PPG 诉讼案件中胜诉，相关土地使用权已解除冻结状态，发行人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之“（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的规定。

（二）说明中国红牛相关产品替代品的名称、相关产品罐体供应商及涂料需求情况、向发行人客户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并结合泰国红牛及其他替代产品对中国红牛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指标的替代情况，发行人向相关客户期后销售情况等，测算若失去中国红牛份额，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中国红牛相关产品替代品的名称、相关产品罐体供应商及涂料需求情况、向发行人客户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根据欧睿国际（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统计数据，2019 年中国能量饮料市场份额（按终端销售金额）构成中，红牛占比 57%、东鹏占比 15%、乐虎占比 10%，体质能量占比 6%，战马占比 4%，其他品牌合计 8%。根据公开信息整理及公司销售部门估算，目前市场上中国红牛相关产品替代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替代品牌	罐型	罐体供应商	2020 年制罐量（亿罐）	2020 年涂料需求数量（吨）	2020 年涂料需求金额（万元）	向发行人客户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1	泰国红牛（包括：安奈吉红牛饮料、红牛维生素风味饮料）	三片罐	昇兴集团	3.6	650	1,700	2019-2020 年主要向发行人客户昇兴集团采购金属罐，2020 年四季度起嘉美包装也开始少量供应，但昇兴、嘉美均为发行人客户。其中，根据昇兴集团（002752）公告，泰国红牛授权厂商广州曜能量 2019 年向昇兴集团采购额为 1.97 亿元。
2	东鹏	两片罐	奥瑞金	3.6	310	640	根据东鹏饮料

序号	替代品牌	罐型	罐体供应商	2020 年制罐量（亿罐）	2020 年涂料需求数量（吨）	2020 年涂料需求金额（万元）	向发行人客户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605499）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客户奥瑞金 2020 年向其销售易拉罐金额为 2.02 亿元，系其前五大供应商里唯一一家易拉罐供应商，具体占易拉罐采购额的比重未知。
3	乐虎	两片罐、三片罐	昇兴集团、太平洋制罐、奥瑞金等	0.5	44	84	未知
4	战马	两片罐	奥瑞金	3.5	220	780	战马为华彬集团（中国红牛实际运营方）旗下品牌，金属罐几乎 100% 向奥瑞金采购，具体金额未知。
5	启力	三片罐	娃哈哈	1	162	460	启力为娃哈哈旗下品牌，金属罐几乎 100% 向娃哈哈采购，具体金额未知。

注：“体质能量”主要采用塑料瓶罐装饮料，易拉罐用量少，此处未予列示。

2、结合泰国红牛及其他替代产品对中国红牛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指标的替代情况，发行人向相关客户期后销售情况等，测算若失去中国红牛份额，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中国红牛期后销售情况并未受到商标归属官司判决结果的重大影响

虽然最高法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394）号）判定驳回中国红牛请求确认其对红牛系列商标“享有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但中国红牛正在就红牛系列商标的归属申请国际仲裁，中泰双方关于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的多起诉讼案件也正在各地法院审理过程中，尚未取得最终定论。

另一方面，2021 年 5 月以来，泰国天丝在北京、长沙两地分别针对中国红牛的零售商北京华联、经销商湖南长沙华夏糖酒公司提起了诉讼，要求停止销售中国红牛的侵权产品，并申请了诉讼保全措施。但上述案件仅为个案，中国红牛

公告称，依据 1995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协议书》，中国红牛有权合法使用红牛商标并在中国境内独家生产、销售红牛饮料，中国红牛将积极维护其自身及下游经销商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中国红牛的生产、销售业务正常，在上述判决下达之后，国内功能性饮料市场格局未出现重大变化，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 2021 年上半年销售额达到 127.30 亿元，占 2020 年销售额 228.15 亿元的 55.80%，市场领先地位未受到撼动（数据来源：中国红牛官网）。

（2）从发行人期后销售情况来看，奥瑞金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同时间接供应泰国红牛的客户昇兴集团的营业收入也有所增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奥瑞金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未因前述红牛商标权属纠纷案的结果而受到重大影响。2020 年 12 月判决结果下达之后，发行人与奥瑞金的业务合作正常，来自奥瑞金的涂料订单并未出现明显下降；相反，由于发行人常州工厂（一期）投产后，两片罐涂料产销量增长，叠加原材料及产品涨价因素，2021 年 1-6 月对奥瑞金的销售额达到 6,913.82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约 22%，较疫情前的 2019 年同期增长 15%。

与此同时，由于泰国红牛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持续加大产品推广力度，采取了包括与养元饮品（603156）合作，借助养元饮品（“六个核桃”）的渠道促进红牛安奈吉饮料在长江以北地区销售的手段等。在上述积极举措之下，2021 年以来，泰国红牛相关产品的销售额持续增长，导致昇兴集团对发行人相关红牛涂料产品的采购规模也快速上升。2021 年 1-6 月对昇兴集团的 3 款红牛涂料销售额达到 1,197.60 万元，已经超过 2020 年全年销售额 1,156.72 万元。如果泰国红牛 2021 年终端销量按照 10 亿罐进行测算，发行人内涂占比按 90%进行计算，预计发行人对昇兴集团的相关红牛涂料 2021 年销售额将达到 2,800 万元。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一方面，红牛商标权属纠纷案没有影响到中国红牛的销售增长，进而使得发行人来自奥瑞金的相关销售额保持增长；而另一方面，泰国红牛也在国内进行快速扩张，发行人在对奥瑞金销售不断提升的同时，又成功通过昇兴集团促进了一个新的营收增长点。

（3）替代性最强的泰国红牛相关产品涉及的内涂主要由发行人间接供应，其他替代品牌的金属罐供应商也多为发行人客户，终端涂料需求预计并不会受

到红牛纠纷结果的重大影响

如前述 1 所言，目前国内市场上对中国红牛相关产品替代性最强的产品毋庸置疑是泰国红牛相关产品（安奈吉红牛饮料、红牛维生素风味饮料）。报告期以来，泰国红牛相关产品的罐体供应商主要为昇兴集团，其所采用的 3 层内涂主要由发行人供应，2020 年销售额合计为 1,156.72 万元；2021 年 1-6 月销售额合计为 1,197.60 万元。根据昇兴集团的书面确认，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供应的用于泰国红牛罐的金油、有机溶胶占昇兴集团当期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5%、91%；用于泰国红牛罐的全喷涂料占昇兴集团当期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5%、90%。相关产品定价、毛利率及利润率等指标与向奥瑞金销售的用于中国红牛的同类产品接近。

从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销售数据来看，泰国红牛相关产品的涂料需求尚未能完全取代中国红牛涂料需求，主要是因为泰国红牛产品上线较晚，目前销量仍远不及根植国内市场 20 余年、拥有深厚市场基础的中国红牛产品所致。

不过，一旦中国红牛产品销售受到不利冲击，由于中泰红牛产品的相似度高，目标客户群体需求稳定，相关市场份额将大概率被泰国红牛产品取代；同时，从前述 1 分析可见，功能性饮料市场主要替代产品中，东鹏、乐虎、战马等品牌的罐体供应商也是奥瑞金、昇兴集团、娃哈哈等下游金属罐行业主要厂商，均为与公司稳定合作多年的客户，发行人涂料产品也通过了上述品牌厂商及其金属罐厂商的双重认证。

由于目前国内能量饮料市场的总量需求稳定增长，即便中国红牛、奥瑞金在前述与天丝医药的案件中败诉，导致中国红牛在终端功能性饮料市场的份额受损，相关市场份额将大概率被泰国红牛或其他功能饮料品牌所替代，发行人可通过承接来自其他品牌厂商的订单增长来保持原有的市场份额。

（4）得益于发行人在金属罐涂料领域建立的优势地位，无论能量饮料市场份额如何变化，传导到金属罐涂料领域，相关订单需求将大概率由发行人承接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壁垒较高，目前国内对食品安全及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升，对食品级涂料厂商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终端客户和直接客户对食品安全和供应链稳定的重视程度也不断提高，新厂商、新产品需要通过双重认证，认证标准严格且认证周期漫长，上述种种因素导致发行人所处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市场竞争较

为有序，长期以来除 PPG、AkzoNobel 和 Valspar 三家外资厂商之外，仅发行人、儒林化工两家成规模的内资厂商，形成了一定的寡头垄断竞争局面。

下游金属罐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也较高，三片罐产量主要集中于国内的奥瑞金、嘉美包装、昇兴集团、福贞集团、吉源等公司，占比达 70%。在多年发展中，公司与占据下游主要份额的奥瑞金、嘉美包装、昇兴集团、福贞集团、中粮包装、宝钢包装等建立了十分紧密的合作关系，无论能量饮料市场份额如何变化，传导到金属包装的内外涂领域，相关订单需求都将大概率由发行人承接。

(5) 若失去中国红牛份额，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但在只静态考虑中国红牛订单损失，不考虑替代性订单增加的极端情况下，对发行人收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也相对有限

如果中国红牛完全败诉并被要求停止生产、销售带有“红牛”“RED BULL”及相关图形等商标标识的金属罐产品，中国红牛相关产品市场份额丢失，可能直接导致奥瑞金对发行人的涂料采购需求短期内大幅下降。虽然泰国红牛相关产品及其他替代产品会及时填补中国红牛丢失的市场份额，但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的金属罐供应商及其终端能量饮料品牌是否能够及时把握相关市场机会，完全替代中国红牛相关订单需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旦失去中国红牛份额，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根据奥瑞金披露的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 年奥瑞金为中国红牛罐体唯一供应商。奥瑞金作为具有较为完整产业链的龙头制罐企业，自身拥有印铁、制盖生产基地，但由于其产业链布局的缘故，仍需对外采购一定的印铁、盖材及易拉盖等中间产品。印铁、盖材及易开盖等金属包装中间品行业的集中度较高，截至目前，发行人涂料产品已覆盖了上述行业中较为广泛的客户，其中不乏像宝钢包装、中粮包装这样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企业。因此，发行人向该等客户供应的涂料可能会通过应用于印铁、盖材或易拉盖产品的形式间接流向中国红牛。

不过，发行人向印铁、盖材及制盖类客户销售的涂料产品还应用于除中国红牛外的多个终端品牌，并且上述客户除使用发行人产品之外，还同时使用其他涂料品牌，难以准确区分使用了发行人涂料的产品中有多少涉及用于中国红牛产品。以易拉盖涂料为例，发行人收入占比较高的面盖内涂系列产品目前尚未通过中国红牛的论证，不涉及应用于中国红牛的情形；而涉及应用于中国红牛的底盖内、外涂两款产品还同时应用于乐虎、启力等终端品牌，面盖外涂则还同时应用于伊

利、东鹏等终端品牌。

退一步来讲，即便中国红牛市场被泰国红牛或其他品牌所替代，印铁及盖材等中间品行业受到的冲击不会那么大，这也是由金属包装行业的高度专业化分工格局所决定的，泰国红牛罐涉及的印铁、易拉盖等订单需求将大概率由发行人已有客户承接，并且该等企业目前应用了发行人涂料的产品还同时供应乐虎、启力、东鹏、战马等其他功能饮料品牌。因此，一旦中国红牛订单损失，对该等客户订单的影响并不会像对奥瑞金的销售影响那么显著和直接。鉴于一旦上述情形发生，泰国红牛及其他替代产品对中国红牛替代的程度、速度都难以预测，由于对印铁、盖材及制盖等中间品企业的影响较小且较为间接，并且应用了发行人涂料的产品面向多个终端品牌，影响难以准确估量，我们只能通过假设发行人完全损失间接来自中国红牛的奥瑞金涂料订单，也不考虑来自泰国红牛或其他替代产品的订单补充的极端情形，来查看如果失去中国红牛市场份额，对发行人收入及净利润的最大影响。测算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实际情况	21,394.22	35,546.53	31,066.99	27,663.77
剔除向奥瑞金销售的用于红牛饮料罐涂料产品后模拟情况	17,564.79	28,654.10	24,583.13	20,272.27
变动幅度	-17.90%	-19.39%	-20.87%	-26.72%
净利润				
实际情况	3,605.14	8,384.35	6,710.01	6,857.48
剔除向奥瑞金销售的用于红牛饮料罐涂料产品后模拟情况	2,432.12	5,690.34	4,326.79	4,118.27
变动幅度	-32.54%	-32.13%	-35.52%	-39.94%

如上表所示，在完全悲观的静态假设情景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将分别因此而下降 26.72%、20.87%、19.39%及 17.90%，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相对有限；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将分别因此而下降 39.94%、35.52%、32.13%和 32.54%，经测算，在剔除中国红牛相关涂料销售收入的情况下，发行人最近两年

净利润分别为4,326.79万元和5,690.34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因此，若完全失去中国红牛市场份额，亦不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积极拓展易拉盖涂料、二片罐涂料、油墨、3C 涂料等其他业务，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中国红牛涂料订单的相对重要性有所下降

公司通过奥瑞金向中国红牛间接供应的涂料均为三片罐涂料，系公司传统优势产品领域。近年来，公司陆续研发成功易拉盖卷材涂料、两片罐外涂罩光油等产品并在下游市场获得了良好反馈，同时也跳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领域，向日化品包装油墨、3C 涂料等更广阔的涂料应用领域拓展，公司目前的收入结构和收入来源更趋多元化。报告期内，上述四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增长比例	销售收入	增长比例	销售收入
易拉盖涂料	3,940.58	5,903.91	52.33%	3,875.66	94.57%	1,991.88
二片罐涂料	1,385.23	1,517.95	48.98%	1,018.92	23.16%	827.32
油墨	762.49	1,183.84	102.60%	584.32	70.75%	342.21
3C 涂料	658.86	831.38	256.14%	233.44	-	-
合计	6,747.16	9,437.08	65.21%	5,712.34	80.69%	3,161.41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31.56%	26.57%	-	18.39%	-	11.4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易拉盖涂料、二片罐涂料、油墨、3C 涂料收入分别为3,161.41万元、5,712.34万元、9,437.08万元和6,747.1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1.43%、18.39%、26.57%和31.56%，2018至2020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72.77%。

在收入结构和来源更趋多元化的背景下，公司对奥瑞金的收入占比从2018年的46.50%下降到2021年1-6月的32.34%（而同期奥瑞金由于收购了波尔亚太业务，市场占有率提升较多），间接来源于中国红牛的订单收入占比也在持续下降，从2018年的26.72%下降至2020年的19.39%。未来随着新业务进一步释放订单潜力，公司预计上述新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贡献还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假设失去中国红牛市场份额，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红牛诉讼涉及的产品情况、相关产品涉及的机器设备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情况、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募投项目的投资必要性。

发行人向中国红牛间接供应的涂料产品涉及金油、有机溶胶、全喷涂料、粉末涂料、外边缝涂料等三片罐涂料主要系列产品，用于生产中国红牛所需上述产品的机器设备包括：反应釜、研磨机、挤出机、管道等，这些设备均属于通用设备，不仅可以用来生产间接供应中国红牛的各类产品，同时也完全可以用来生产发行人目前生产的其他各项产品；在不同产品转换生产时，一般只需将反应釜、管道冲洗干净即可，转换成本也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生产设备均不存在闲置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51%、86.68%、39.61%和 22.42%。2020 年，公司常州工厂募投项目（一期）投入使用，大幅提升了公司生产能力，由于产量尚处于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较低。全年来看，公司业务呈现产销两旺的局面，新增产能为公司带来了显著的销售收入和业绩增长。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546.53 万元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8,063.82 万元，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14.42%和 26.30%。公司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394.22 万元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3,466.16 万元，分别较上一年度同期增长 57.60%和 22.84%。因此，发行人的各项固定资产均得到充分利用，不存在闲置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如前述（二）所言，中国红牛目前经营业务正常，发行人对奥瑞金的 2021 年上半年销售额也同比增长，并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再加上泰国红牛进入中国市场后的内涂涂料也间接由发行人供应，即便红牛纠纷结果对中国红牛不利，发行人亦可通过承接其他客户的订单增长来保持市场份额，所以合理预计发行人不会因失去中国红牛市场份额而导致产能设备闲置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情况等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募投项目对提升公司产能和设备水平起到重要作用，募投项目的投资具有必要性。

（四）结合泰国红牛在中国境内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泰国红牛是否存在除昇兴集团之外的供应商，以及昇兴集团是否存在发行人之外的供应商，并结合

上述相关情况和问题（2）的相关回复，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说明红牛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完善相关重大风险提示。

1、泰国红牛在中国境内业务开展情况

泰国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在中国市场推出了红牛安奈吉饮料和红牛维生素风味饮料。根据其微信公众号“红牛 RedBull 官微”发布的数据，2019 年上半年，以上产品在中国的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覆盖了 227 个城市；2020 年销售数据未见披露。

2、泰国红牛金属罐的战略合作供应商为昇兴集团，目前正引入嘉美包装作为合格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同时向两家客户供应用于泰国红牛罐的涂料

在泰国红牛的金属罐方面，根据公司销售部门了解，泰国红牛进入中国市场后，向其规模化供应金属罐的供应商主要为昇兴集团。不过，根据嘉美包装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其已成为泰国红牛认证的合格供应商，昇兴包装是其战略供应商。该公告称：“按通常的饮料行业的采购惯例，一般会有一个战略供应商和一个合格供应商，及其它常备供应商。一般来说战略供应商能占到客户总需求份额 60%以上，次一级的合格供应商要占到 30%左右。”

根据公司销售部门了解，目前嘉美包装向泰国红牛的供罐量不高，但发行人部分产品已通过嘉美包装的红牛罐用涂料认证，其中金油、有机溶胶两款产品已于 2021 年 5 月开始向嘉美包装供应。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发行人累计向嘉美包装供应红牛罐用涂料 3.30 吨，预计销售额为 9.86 万元，由于嘉美包装目前供罐量不高，相应的涂料采购量也较小。

3、昇兴集团生产的泰国红牛罐内涂三层主要向发行人采购，也存在占比较小的其他供应商，但泰国红牛罐用粉末涂料、外边缝涂料系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根据昇兴集团出具的涂料供应商采购价格统计表，2019 年昇兴集团所生产的泰国红牛饮料罐内涂三层（打底金油→有机溶胶→全喷涂料）均由发行人供应；2020 年，昇兴集团还引入了其他供应商，但发行人上述三款产品占昇兴集团 2020 年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仍高达约 95%；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用于泰国红牛罐的打底金油、有机溶胶占昇兴集团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1%，全喷涂料占

比为 90%。报告期内，发行人占据了昇兴集团生产的泰国红牛罐内涂三层的主要供应份额。

根据公司销售部的初步了解，泰国红牛罐所使用的内边缝补涂粉末涂料目前由上海始创电子线材有限公司供应，外边缝补涂涂料由福建合润包装涂料有限公司供应，发行人并未向昇兴集团供应相关产品。

4、泰国红牛即便引入其他金属罐供应商，相关涂料也预计会向发行人采购

在泰国红牛进入中国市场之后，无论是中国红牛老产品还是泰国红牛新产品，发行人均系其内涂涂料的主要供应商，之所以形成这样的局面，与发行人多年来在三片罐涂料领域建立的竞争优势是密不可分的。

食品级涂料行业本身的进入壁垒较高，涂料产品要经历下游客户和终端客户的双重认证，目前国内三片罐内涂领域成规模的主要厂商几乎仅有发行人以及 PPG、Valspar、AkzoNobel 等三家外资厂商。

红牛饮料由于含有牛磺酸成分，饮料酸度高、风味独特，对饮料罐涂料的要求更是远高于其他饮料产品，发行人已具有十余年稳定供应中国红牛饮料罐涂料的丰富经验，专门开发了多款适应牛磺酸功能饮料的涂料产品，在减少罐体擦伤、提高耐腐蚀性、保持饮料风味方面具有出色表现。对泰国红牛及其金属罐厂商而言，延续选择发行人作为涂料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5、除泰国红牛之外，其他中国红牛替代产品的罐体供应商也多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涂料也通过了该等客户及其终端品牌的双重认证，形成重要的客户资源储备，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因为红牛纠纷的结果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述（二）表格所显示的，目前中国能量饮料主流品牌中，泰国红牛相关产品罐体厂商主要为昇兴集团，东鹏、战马的罐体供应商主要为奥瑞金，乐虎的二片罐供应商主要为昇兴集团、太平洋制罐，启力的主要罐体供应商娃哈哈也是发行人稳定合作多年的客户。截至目前，发行人涂料产品已通过了东鹏、乐虎、战马、启力等品牌的双重认证并稳定供应。

2016 年中泰红牛合作纠纷发生以来，发行人凭借着产品质量、技术实力和服务响应，成为了泰国红牛进入中国境内市场之后的唯一内涂供应商，在近年来快速发展的能量饮料市场中也逐渐成为战马等新晋品牌的选择。由此可见，无论终端市场格局如何变迁，发行人凭借产品和技术实力在金属罐内涂领域所建立的

稳固市场地位并不会被轻易取代，发行人目前已经对下游主要金属罐厂商形成客户覆盖，2019年在三片罐内涂领域市场占有率达到32.02%，产品范围辐射了下游主流饮料品牌。

2020年，公司对奥瑞金销售收入为12,690.6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5.73%；其中，通过奥瑞金间接供应中国红牛相关涂料收入为6,892.4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9.39%。2021年，公司对奥瑞金销售收入为6,913.8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2.34%；其中，通过奥瑞金间接供应中国红牛相关涂料收入为3,829.4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7.90%。

公司营业收入及持续经营能力并不依赖于间接来源于中国红牛的订单需求。在充足客户资源储备的保障下，即便中国红牛合作纠纷结果对中国红牛不利，发行人预期仍可通过承接泰国红牛及其他替代品牌客户的订单增长来保持市场份额。

在完全悲观的静态假设情景下，若发行人完全损失间接来自中国红牛的奥瑞金涂料订单，也不考虑来自泰国红牛及其他替代品牌客户的替代性订单补充，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将分别因此而下降26.72%、20.87%、19.39%及17.90%，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相对有限；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将分别因此而下降39.94%、35.52%、32.13%和32.54%，经测算，在剔除中国红牛相关涂料销售收入的情况下，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分别为4,326.79万元和5,690.34万元。

倘若红牛纠纷的最终结果对中国红牛不利，发行人短期内存在一定的业绩下滑风险，但按上述极端情形的测算结果，该等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也相对有限，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红牛纠纷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特别风险提示”之“（六）第一大客户和红牛厂商诉讼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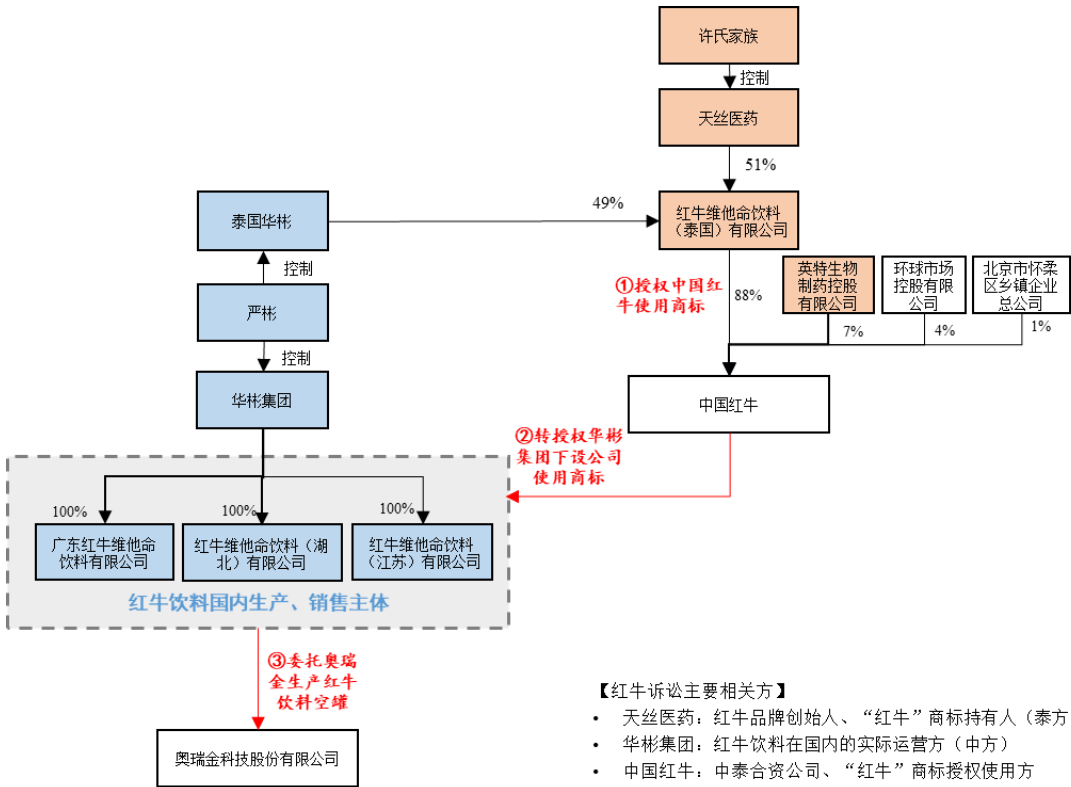
“（六）第一大客户和红牛厂商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奥瑞金，2021年1-6月收入占比为32.34%。2017年7月，奥瑞金及其子公司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因红牛商标使用许可纠纷，天丝医药要求奥瑞金及其子公司停止相关商标侵权行为。目前该案件处于审理过程中，其裁定需以天丝医药与中国红牛的合作纠纷解决结果为前提。

除此之外，中国红牛的泰方股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泰国）有限公司、英特生物制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中国红牛经营期限届满后未依法组成清算组清算为由，而向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中国红牛进行强制清算。根据北京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作出的终审裁定，由于原告的股东资格尚处于争议状态（相关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不予支持其关于强制清算中国红牛的上诉申请。

2020年1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终394号终审判决，驳回了中国红牛关于请求确认其对红牛系列商标享有所有者合法权益的上诉请求。2021年1月6日，中国红牛作出声明，该判决结果不影响中国红牛与天丝医药签署的《50年合资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合作期限为50年的合资公司中国红牛在国内的独占经营销售权）的法律效力，相关协议效力及其产生的红牛系列商标争议已由股东华彬集团另案提起国际仲裁。2021年1月6日，奥瑞金发布公告称已就上述判决结果向中国红牛进行了征询，中国红牛答复上述判决结果对红牛维他命功能饮料的生产、销售不构成实际影响，不影响与奥瑞金的相关采购协议履行。

奥瑞金的主要客户为红牛饮料在中国境内的各生产厂商，与中国红牛无任何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向奥瑞金下达金属罐采购订单的主体并非中国红牛，而是华彬集团旗下实际从事红牛饮料生产、销售的若干子公司，上述主体目前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等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系列中，全喷涂料、粉末涂料对红牛系的销售占比较高，对红牛系销售粉末涂料、全喷涂料的金额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以上。如果因该等诉讼纠纷或其他事项导致间接来源于中国红牛的订单需求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上述产品的销售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奥瑞金在中国红牛罐上所使用的印铁、易拉盖及盖材部分系向宝钢包装、中粮包装等企业采购，相关产品可能也涉及间接使用发行人三片罐涂料、易拉盖涂料及稀释剂等产品，前述红牛纠纷事项也可能会对上述客户的订单产生一定的间接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向奥瑞金下达采购订单的相关厂商经营正常，中国红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也将继续合法存续，奥瑞金及公司的业务合作亦正常进行，但不排除上述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对奥瑞金的生产经营不利，继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了解发行人与苏州 PPG 的诉讼进展情况；取得法院就发行人申请解除土地冻结事项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取得最新的常州不动产权登记簿查询证明，确认因本次诉讼冻结的常州土地使用权目前状态；

（2）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产量表，分析扬州、常州生产基地设备及产量占比，结合现场查看情况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等减值迹象；

（3）查阅能量饮料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中国能量饮料市场的主要品牌构成，向销售部门了解目前各主要品牌的供罐商、涂料需求和供应格局情况；

（4）取得红牛相关诉讼文件，检索红牛官方网站公告及媒体相关报道等；

（5）模拟测算报告期内扣除间接来源于中国红牛的奥瑞金订单后的收入和净利润，分析完全失去中国红牛市场份额，对发行人收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6）查询泰国天丝官网、微信公众号等，了解其在中国境内业务开展情况；

查询上市公司昇兴集团、嘉美包装披露的公告，了解上述单位向泰国红牛的金属罐供应情况；取得昇兴集团出具的涂料供应商比价表并访谈销售总监，了解目前泰国红牛目前的金属罐供应商情况、昇兴集团及嘉美包装的涂料供应商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苏州 PPG 的诉讼取得终审胜诉，相关土地使用权已解除冻结状态，发行人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2）若失去中国红牛份额，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下滑风险，但发行人可通过泰国红牛及其他替代产品的订单增长来弥补影响。发行人模拟测算的报告期内扣除间接来源于中国红牛的奥瑞金订单后的收入和净利润显示，即便完全失去中国红牛市场份额，对发行人收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也相对有限。

（3）发行人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情况等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募投项目对提升公司产能和设备水平起到重要作用，募投项目的投资具有必要性。

（4）倘若红牛纠纷的最终结果对中国红牛不利，发行人短期内存在一定的业绩下滑风险，但该等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相对有限，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 2：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持有常州凯瑞 40%股权，苏州天恒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受祁治南委托持有 40%股权，祁亚军（祁治南亲属）持有 2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祁治南。公开信息显示，苏州天恒股东为李文贤及李浩泉。申报文件未披露祁亚军代持祁治南股份的协议及依据。

(2) 发行人 2019 年向常州凯瑞采购 3C 涂料合计 261.72 万元，2020 年底，常州凯瑞的总资产为 0.64 万元，净资产为-3.57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71.99 万元。

(3) 郑丽珍姐夫林建伶在报告期内曾担任昇兴北京和昇兴山东 的总经理，现担任昇兴安徽三片罐总经理。子公司高管陈彬、林建伶在昇兴集团层面并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未认定昇兴集团为关联方。

请发行人：

(1) 结合代持协议、管理团队认定、相关股东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等说明认定祁治南为常州凯瑞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说明发行人是否控制常州凯瑞。

(2) 对比 3C 涂料市场价格说明向常州凯瑞采购涂料单价的公允性；列示常州凯瑞报告期内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常州凯瑞亏损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 结合关联方任职情况、与昇兴集团各子公司交易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随关联方任职变动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形，请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常州凯瑞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核查过程、依据及结论。

【回复】

(一) 结合代持协议、管理团队认定、相关股东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等说明认定祁治南为常州凯瑞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说明发行人是否控制常州凯瑞。

1、结合代持协议、管理团队认定、相关股东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等说明认定祁治南为常州凯瑞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常州凯瑞 60%的股权系由祁治南实际控制

常州凯瑞是一家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祁亚军，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206 号，经营范围为化工新材料及产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的研发、销售；包装材料、塑胶制品、印刷材料、印刷耗材、电子材料、喷砂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8 年 10 月 28 日。

常州凯瑞目前工商登记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扬瑞新材	2,000	40%
2	苏州天恒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0%
3	祁亚军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根据苏州天恒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恒”）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访谈确认，上述股东中，苏州天恒持有的常州凯瑞股权实际为代祁治南持有，股东祁亚军为系祁治南的弟弟。

根据祁治南提供的简历，祁治南 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卡秀堡辉涂料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电子消费品电脑市场部技术业务主管，2012 年至 2016 年任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电子消费品国内品牌市场部商务开发经理，2016 年至 2018 年 6 月任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电子消费品移动事业部中国区业务经理。由于祁治南在 3C 涂料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开发和市场开发经验，而发行人在涂料领域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和销售渠道开拓能力，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设立常州凯瑞，在 3C 涂料业务领域进行合作。

根据苏州天恒、扬瑞新材与祁亚军于 2018 年 10 月针对设立常州凯瑞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祁亚军持有的常州凯瑞股权拟用作常州凯瑞的管理层股权激励，后续待根据团队组建情况和运营情况转让给持股平台。但常州凯瑞设立以来，由于未能如预期那样招募到合适的研发团队，业务运营也未达到稳定状态，相关

股权未实际用于员工激励。根据对祁治南、祁亚军的访谈确认，祁亚军系祁治南的弟弟，祁亚军在常州凯瑞的股权受祁治南控制。

综上所述，祁治南实际控制常州凯瑞 60%的股权。

（2）祁治南对常州凯瑞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的控制力

祁治南实际控制常州凯瑞 60%的股权，并能够通过常州凯瑞股东苏州天恒及祁亚军决定常州凯瑞过半数以上董事的提名及聘任。常州凯瑞现任的 5 名董事会成员中，除陈勇、方雪明系由发行人委派外，其余 3 位均系苏州天恒及祁亚军委派，并由祁治南担任董事长，所以祁治南控制的董事会席位过半数。根据常州凯瑞出具的说明，自常州凯瑞设立至今，祁治南一直担任常州凯瑞的董事长，负责常州凯瑞的业务经营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

根据常州凯瑞的公司章程，常州凯瑞设总经理一名，由祁亚军担任。根据对祁亚军的访谈结果，其未曾参与常州凯瑞的实际经营或实际履行总经理职责，常州凯瑞的具体经营活动均由祁治南实际管理。经核查常州凯瑞内部审批记录、银行对账单，祁治南担任董事长，拥有最终付款审批权等，在常州凯瑞领取薪酬水平是最高的；祁亚军未参与经营，亦未在常州凯瑞领取薪酬。

因此，祁治南对常州凯瑞的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的控制力。

综上，祁治南实际控制常州凯瑞 60%的股权，对常州凯瑞的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的控制力，认定祁治南为常州凯瑞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说明发行人是否控制常州凯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如上所述，祁治南合计控制常州凯瑞 60%的股权，系常州凯瑞实际控制人并对常州凯瑞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的控制力。发行人持有常州凯瑞 40%股权，

董事会 5 个席位中仅有两名，因此发行人虽按照持股比例能对常州凯瑞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并不能控制常州凯瑞，不能通过参与常州凯瑞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没有能力运用对常州凯瑞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即不拥有对常州凯瑞的控制权力。

综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发行人并不能控制常州凯瑞。

（二）对比 3C 涂料市场价格说明向常州凯瑞采购涂料单价的公允性；列示常州凯瑞报告期内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常州凯瑞亏损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对比 3C 涂料市场价格说明向常州凯瑞采购涂料单价的公允性

公司向常州凯瑞采购的 3C 涂料产品为用于公牛电器接线板表面的涂料，采购后产品经简单质检、打包分装后主要向公牛电器出售，为非标准化产品，无直接对标的公开市场价格，唯一客户公牛电器招股说明书也未披露相关产品价格。

由于暂无公司向常州凯瑞采购 3C 涂料的公开市场价格可供比较，为分析公司向常州凯瑞采购 3C 涂料价格的公允性，我们可以从公司向常州凯瑞采购 3C 涂料的价格与进一步向公牛电器出售的价格对比、常州凯瑞向发行人销售 3C 涂料的毛利率两方面角度来说明。具体如下：

（1）向常州凯瑞采购 3C 涂料的价格与向公牛电器出售的价格对比

2019 年，公司向常州凯瑞采购 3C 涂料的价格与向公牛电器出售的价格对比如下：

【发行人已对此表申请豁免披露】

2019 年，公司向常州凯瑞采购的主要 3C 涂料为底漆、面漆、稀释剂等，公司向常州凯瑞采购之后仅通过简单质检、分装打包程序之后就向公牛电器出售，加工价值较低，因此对公牛电器的售价在向常州凯瑞采购价格基础上设置了大约 7~10%的上浮水平，定价水平较为合理，向常州凯瑞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2）常州凯瑞向发行人销售 3C 涂料的毛利率

2019 年，常州凯瑞仅向发行人销售，由于常州凯瑞无生产场所和资质，相关产品由常州凯瑞负责提供配方技术，组织外部厂商定制生产。根据常州凯瑞提

供的财务报表，2019 年，常州凯瑞向发行人销售 3C 涂料的毛利率为 12.35%，利润空间较为合理。因此，发行人向常州凯瑞采购产品的价格是公允的。

报告期内，公司仅于 2019 年向常州凯瑞采购了 3C 涂料 261.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仅为 1.44%，关联交易影响较小。

2、列示常州凯瑞报告期内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常州凯瑞亏损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常州凯瑞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61	0.64	18.63	36.44
净资产	-1.80	-3.57	-51.59	16.4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261.67	-
营业成本	-	-	229.36	-
期间费用	-1.77	72.02	100.18	3.56
净利润	1.77	-71.99	-68.03	-3.56

由于常州凯瑞自 2019 年初才正式开展业务，经过大约一年半时间的摸索，由于原拟引入的 3C 涂料研发团队未能如期招募到位，常州凯瑞在 3C 涂料领域的研发未取得如期的效果，进一步产品开发工作难以持续；此外，自身无生产场所和供应商资质的问题也使得其在笔记本电脑市场的销售开拓不尽顺利。

而发行人自身通过引进人才、加大研发力度，于 2019 年末开发成功 3C 电子涂料产品；为保障产品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发行人已 2019 年底起转为由公司技术和生产部门自行研发、生产相关产品，2020 年起至今未再向常州凯瑞采购 3C 涂料。

因此，2019 年常州凯瑞营业收入均来源于向发行人的 3C 涂料销售，2020 年起常州凯瑞营业收入为零，但由于祁治南带领的管理团队人员薪酬等费用相对固定，导致 2019 年和 2020 年常州凯瑞财务报表均呈现一定亏损，但这属于初创企业在市场开拓初期产生的正常经营亏损，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情形。

（三）结合关联方任职情况、与昇兴集团各子公司交易情况，说明关联交

易是否存在随关联方任职变动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形，请充分提示风险。

郑丽珍配偶陈彬担任昇兴昆明总经理，郑丽珍姐夫林建伶在报告期内曾担任昇兴北京和昇兴山东的总经理（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和 3 月卸任），现担任昇兴安徽三片罐总经理。虽然林建伶并不是昇兴安徽子公司总经理，仅为三片罐业务负责人，但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已自林建伶任职时点起将昇兴安徽的全部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 4 家昇兴集团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昇兴昆明	涂料销售	-0.70	0.00%	4.82	0.01%	43.05	0.14%	27.20	0.10%
昇兴北京	涂料销售	12.15	0.06%	116.33	0.33%	144.67	0.47%	260.02	0.94%
昇兴山东	涂料销售	339.46	1.59%	553.19	1.56%	922.08	2.97%	555.02	2.01%
昇兴安徽	涂料销售	642.53	3.00%	922.33	2.59%	1,103.43	3.55%	552.65	2.00%
合计		993.44	4.64%	1,596.67	4.49%	2,213.23	7.13%	1,394.89	5.05%
昇兴集团		2,279.14	10.65%	2,934.51	8.26%	3,474.10	11.18%	1,732.28	6.26%

由于林建伶不再担任昇兴北京、昇兴山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未来这两家子公司在任职关系解除满 12 个月之后将不再认定为关联方，与该等单位的交易也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同时，林建伶自 2020 年 8 月起担任昇兴安徽三片罐总经理，昇兴安徽自其任职之日起认定为关联方，发行人与昇兴安徽的交易也自任职时点起认定为关联交易。

如上表所示，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即将不再认定为关联方的昇兴北京、昇兴山东销售的涂料销售收入为 815.04 万元、1,066.75 万元、669.52 万元及 351.6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3.44%、1.89%及 1.64%；而对新增关联方昇兴安徽的涂料销售收入为 552.65 万元、1,103.43 万元、922.33 万元及 642.5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3.55%、2.59%及 3.00%。从上述数据来看，因林建伶任职情况变化所导致的新增关联方与曾经关联方相比，交易规模并不存在明显的差距，前后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都低于 4%，昇兴集团最近一期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也仅为 10.65%，预计未来公司关联交易不会随此次林建伶的任职变动发生较大变动。

根据昇兴集团披露的 2020 年年报，截至 2020 年末，昇兴集团合并范围内共有 34 家子公司，其中涉及印铁、制罐业务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1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76,341.16	26.30%
2	昇兴太平洋（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35,088.84	12.09%
3	漳州昇兴太平洋包装有限公司	33,772.09	11.63%
4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31,119.16	10.72%
5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24,414.02	8.41%

注：收入占比=该子公司营业收入/昇兴集团营业收入（合并口径）。

如上表所示，目前林建伶担任三片罐总经理的昇兴安徽为昇兴集团收入占比最高的第一大子公司，其营业收入占昇兴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26.30%，远远超过其他子公司收入规模。2019 年以来，昇兴安徽是泰国红牛罐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也是昇兴集团所有子公司中与发行人交易规模较大的一家。因此，如果林建伶未来调任至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从收入体量上来判断，其他单位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预计也不会超过昇兴安徽。

但不排除未来郑丽珍近亲属调任或兼任其他子公司高管或者任职单位的业务量增长而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可能。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补充提示风险如下：

“（三）关联交易随关联方任职变动而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郑丽珍配偶陈彬及姐夫林建伶担任公司客户昇兴集团的子公司管理层，发行人已将关联自然人任职或曾经任职的单位谨慎认定为关联方，与该等单位的交易也认定为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昇兴集团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26%、11.18%、8.26%和 10.66%，其中因郑丽珍近亲属任职而认定为关联交易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4%、3.57%、3.83%和 4.64%。未来不排除因郑丽珍近亲属任职变动，或所任职单位业务量增长而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可能。”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常州凯瑞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核查过程、依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了常州凯瑞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文件；
- (2) 取得发行人与常州凯瑞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
- (3) 访谈常州凯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包括祁亚军、苏州天恒及其股东李文贤（持有苏州天恒 51% 股权），以及常州凯瑞的实际控制人祁治南，取得苏州天恒、祁亚军出具的对其持股安排的确认函；了解常州凯瑞董事会成员的构成，董事席位的安排，管理团队的组成情况；
- (4) 取得常州凯瑞的内部组织架构图及管理层说明文件；
- (5) 查阅常州凯瑞内部审批记录，了解财务付款审批等权限的设置情况；
- (6) 获取常州凯瑞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薪酬支出、费用支出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发行人判断其不控制常州凯瑞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向常州凯瑞采购涂料为非标产品，无直接对标的公开市场价格，考虑到公司进一步销售该产品的价格与采购价格对比合理，常州凯瑞销售该产品的毛利率也相对合理，发行人认为常州凯瑞采购单价公允的结论具有合理性；常州凯瑞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存在亏损具有合理的原因，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由于林建伶任职情况变化所导致的新增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和即将解除关联关系的曾经关联方相比，并不存在明显的差距，预计未来发行人关联交易不会随关联方任职变动发生较大变动，但不排除未来郑丽珍近亲属调任或兼任其他子公司高管或者任职单位的业务量增长而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可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经核查，从核查获取的信息看，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发行人判断其不控制常州凯瑞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向常州凯瑞采购涂料为非标产品，无直接对标的公开市场价格，考虑到公司销售该材料的毛利率与公司在该业务中的贡献相当，发行人采购单价公允的结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关于常州凯瑞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亏损的原因，与申报会计师在核查中获取的信息一致。常州凯瑞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由于林建伶任职情况变化所导致的新增关联方与曾经关联方相比，交易规模并不存在明显的差距，并且林建伶现任职的昇兴安徽已经是昇兴集团收入规模最大的子公司。但不排除未来郑丽珍近亲属调任或兼任其他子公司高管或者任职单位的业务量增长而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可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问题 3、关于存货和生产

现场检查发现：

(1)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不充分。发行人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时，未考虑复检后部分指标或重要指标不合格的二级品、三级品等减值情况。二级品、三级品虽性能未变，但存在粘度等物理特性因存放过久而下降问题，需重新混合搅拌才可售出，对于重要指标不合格的，还需添加树脂、助剂才可解决。

(2) 发行人部分存货库龄确认不准确。为便于管理，公司根据原材料的性质及公司技术部内部标准，将部分原材料的保质期由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并按新保质期进行贴签。对于超过保质期的产品，经公司技术部检验可继续使用的，公司重新办理入库，并按新入库时间重新计算库龄，存货库龄的确认存在不准确问题。

(3) 发行人物料的入库、领用、耗用等存在控制设计缺陷。一是报告期内，公司扬州工厂采用人工手动投料，由车间生产人员手工填写生产卡，定期盘点表由仓库人员手工填写，部分生产卡和定期盘点表缺少复核，难以保证生产卡记录的物料投放数与实际耗用数一致。二是研发所用原材料的领料单制式、单据编号方式与生产所用的基本无差异，有的仅通过领用部门不同进行区别，有的通过加盖“研发新产品测试”及“研发项目”印章加以区别，难以准确判断该印章为领用时加盖或后续补盖。三是个别领料单上缺少相关人员如领料人、部门领导甚至审核的签字，有的领料单签名均为打印。四是个别领料单、入库单上物料的数量、品名等存在手工涂改，但缺少相应的说明或审核。

请发行人自查并说明前述情况出现的具体原因，量化分析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发行人整改规范的具体措施及整改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上述事项所履行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前期核查是否存在核查程序不完整、核查证据不充分的情形。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自查并说明前述情况出现的具体原因，量化分析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发行人整改规范的具体措施及整改情况。

1、发行人自查并说明前述情况出现的具体原因

(1) 对于现场检查发现①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依据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发行人对产品等级的评定标准，一级品是复检后指标均合格的产品；二级品是复检后，部分不重要的指标不合格的，可以和客户协商解决的；三级品是复检后，重要的指标不合格的，通过添加树脂、助剂可以解决的；四级品是复检后，重要指标不合格的，技术手段也无法处理。对于四级产品，发行人已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级品系部分不重要指标不合格的产品，不重要指标主要指的是固含量、粘度没有在标准范围内，或者外观存在少许偏差但是并不影响实际使用。针对该类产品，发行人一般通过降级销售进行处理，可以将其销售给要求相对低的客户，用于生产如化工桶、茶叶罐、杂罐之类的产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报告期内，由于产品毛利空间较高，降级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售价低于成本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未计提跌价准备。另外，发行人也可以通过下一批次生产时混合二级品，或直接添加树脂、助剂后回炉生产的方式，调整使其固含量、粘度等指标达到标准。

三级品系某些重要指标不在标准范围内的产品，但该等产品可以通过添加树脂、助剂后进行回炉生产后，能生产出来合格产品。针对该类产品，发行人需要添加的树脂和助剂量较少，树脂添加量一般在单位数量投入的 5%以内，助剂添加量一般在单位数量投入的 1%以内，添加比例均较小，一般价值不会太高，且发行人生产过程主要为物理搅拌、分散过程，物料损耗极小，添加的树脂和助剂也会直接增加成品产量，即使加上再次回炉需要分摊到该产品的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后，该产品的成本仍低于售价，因此发行人不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对库存商品计提减值准备时，已充分考虑了复检后部分部分指标或重要指标不合格的二级品、三级品的处理方案及其相应的减值风险，由于二级品、三级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针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四级品，发行人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总体而言，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对于现场检查发现②所涉及的发行人部分存货库龄确认不准确的情形，主要原因说明：

一是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溶剂等，大部分原材料产品标识保质期在 1 年以上，还有部分原材料产品标识为 6 个月。但大部分原材料在存储期间原料性能较为稳定，大部分原材料除需满足存储的一般通风、防晒、防爆等条件之外对存储条件没有特殊要求，实际有效期往往在 1 年以上。公司技术部根据产品特性对产品标识为 6 个月的原材料进行检测并与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确认（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已提供保质期延保函）后，经判定实际有效期在 1 年的，重新按照保质期 12 个月进行贴签标识以便于领料人员以及仓库管理人员识别判断，重新贴签并不影响发行人实际库龄计算。

二是对于超过保质期的产品，经发行人技术部检测产品指标未发生变化，可继续使用的，发行人会重新在贴签标志上更新检测日期，以便领料人员以及仓库管理人员识别判断，但不会据此重新办理入库，不存在重新计算库龄的情形；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公司重新办理入库的情形均为退换货产品，对于该类产品，发行人在收到客户退回的产品后经公司技术部检验可继续使用的，会由仓库按正常程序办理入库，因此客观上导致相关产品按照重新入库时间计算库龄。

（3）对于现场检查发现③所涉及的发行人物料的入库、领用、耗用等存在控制设计缺陷情形，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一是发行人扬州工厂建设较早，自动化程度低，未实现自动化投料并生成投料生产卡，只能由生产人员在生产卡上手工填写实际投料数量、投料时间、投料人员姓名。但生产卡中各项投料数据的标准范围数值、工艺要求、时间要求等均为系统打印，生产人员实际投料数量系以标准范围数值为依据，在标准范围内进行投料，并据实填写实际投料数量，不存在人为调节耗用数量的情形。发行人生产计划下达前需经技术部审核生产卡的配方和投料标准范围，车间领料需根据配方用量领取，产成品入库前需经过检测并称重，通过这些内控措施，发行人确保物料投放数与实际耗用数一致。

发行人定期正式盘点表均系由系统打印出盘点表格，然后仓库盘点人员根据实地盘点情况手工填写盘点数量，发行人定期盘点表均由仓库主管和财务人员监盘复核，不存在未经复核现象；

二是由于发行人领料单系外部购买，每一本均连续编号，发行人研发部门及生产部门使用的领料单均为从这些外部购买的领料单中按需领取，以完整一本为单位。因此发行人研发用及生产用领料单制式、单据编号方式基本无差异。但研

发部门的领料单进行单独、严格的管理，并有单据编号的台账记录；研发部门领用原料时，除由研发部门领料人签字外，还通过加盖“研发新产品测试”或“研发项目+项目编号”的方式标记区分，相关印章并非后补加盖。

三是发行人扬州工厂存在个别单据缺少相关人员签字、个别单据签名为打印的情况，主要系公司产品从投料开始需连续生产且每个工序有固定的时间间隔要求，如果相关人员临时有事不在现场，但为保障投料连续和正常生产，仓库人员经电话联系确认后会先办理领料手续，在签字位置直接打印确认人的姓名，或要求相关人员返回后补充签字，但个别存在遗漏补充签字的情形；

四是发行人打印领料单、入库单后需要修改时，发行人要求仓库人员按照修改后的系统数据重新打印领料单、入库单，但有时会出现打印机故障的情况下，工人为了保障正常生产在原先打印的单据上手工修改而后遗漏更新；也有因个别员工规范意识不强，在发生上述情形时未重新打印单据，而直接在原单据上进行手工修改。

2、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已依据《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制度》执行，由技术部复检后进行产品分级，并将复检结果作为计提存货跌价的依据。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假设在最严格情况下，将 1 年以上库龄存货全部计提跌价准备，测算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存货余额	1 年以上库龄存货余额	1 年以上库龄已计提跌价部分	1 年以上库龄未计提跌价金额	当年利润总额	1 年以上库龄未计提跌价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①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3,223.56	238.63	144.49	94.14	4,160.39	4.46%
	库存商品	2,155.63	307.76	30.71	277.05		
	小计	5,379.19	546.39	175.20	371.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541.48	244.53	69.22	175.31	9,751.72	4.64%
	库存商品	1,999.31	295.10	17.99	277.11		
	小计	4,540.79	539.63	87.21	452.4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304.93	344.58	80.17	264.41	7,879.87	3.39%
	库存商品	1,186.51	7.41	4.38	3.03		
	小计	3,491.44	351.99	84.55	267.44		

期间	项目	存货余额	1年以上库龄存货余额	1年以上库龄已计提跌价部分	1年以上库龄未计提跌价金额	当年利润总额	1年以上库龄未计提跌价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注
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773.69	349.02	67.59	281.43	-8,073.50	3.49%
	库存商品	878.32	13.32	13.32	-		
	小计	3,652.01	362.34	80.91	281.43		

注：为保持可比口径，2021年1-6月该比例已进行年化处理。

如上表，经过测算，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6月末，1年以上库龄未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对利润总额影响的比例分别为3.49%、3.39%、4.64%和4.46%，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不重大。

另外，对于发行人退换货一般是由于产品粘度、附着力等指标不满足客户需求或与客户生产线不匹配原因引起的，对于退换货产品，发行人收到退换货产品经质检部门检测，确认不存在质量问题后，入库后一般采用回炉加工的方式对其进行调整，达到可销售条件后，再运回给客户或对外销售，该部分入库虽然导致库龄重复计算，但其亦经过回炉加工调整，其回炉后成本已经包含回炉过程中新增的成本，发行人已根据存货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确定是否计提跌价，因此该部分虽然会导致库龄重新计算，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影响不重大。

而对于发行人个别单据存在的不规范情况，并未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产生直接影响，发行人后续已进行积极整改并加强管理。

3、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印鉴保管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制度》等完善的制度，制度中详细规定了较为具体的要求，如《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制度》中明确期末存货跌价计量原则，以及计提存货跌价的范围，规定了具体的存货跌价处理流程。在发行人实际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执行，虽然存在个别单据不规范的情况，但发行人后续已进行积极整改并加强内部管理，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不属于重大内控缺陷。综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4、发行人整改规范的具体措施及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整改规范的具体措施及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1）针对超期产品，选取技术部复检后评定为二级品、三级品未计提减值部分产品，以及四级品已计提减值的产品，均抽取样本进行外部独立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验证技术部复检后鉴定结果，进一步夯实存货跌价计提依据。经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判定结果与技术部复检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2）针对退换货产品重新入库时的库龄计算问题，发行人要求仓库部门今后单独进行标识记录，并其在入库时同时在系统中标注该产品生产批次以及重新入库时间，以便能获取从生产时间开始计算的库龄；

（3）发行人组织生产、仓库、研发与财务部门就单据问题进行了专题培训，完善内部单据复核机制并要求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领料单需经发料人、领料人及主管复核并手签确认；领料单据参数打印错误的需重新打印，手工修改的需附修改原因说明并经发料部门核对后确认等。针对研发领料单，发行人已重新设计独立的研发部门领料单，要求研发部门领料所用领料单需进行单独标记，并标注清楚领用部门和研发项目。

（4）2020年下半年常州工厂（一期）投产，常州工厂设备技术水平先进、自动化控制水平高，将成为发行人未来的产能重心。目前，常州工厂已基本实现自动化投料和系统直接生成生产卡功能，领料单、出库单等原始单据均实现自动化控制，从系统中控制领料人、入库人、审核人的权限，能够大大规避以前因人工操作导致的个别不规范情况。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上述事项所履行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前期核查是否存在核查程序不完整、核查证据不充分的情形。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

（1）查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了解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存货库龄明细表及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分析并检查长库龄的原材料、库存商品明细、以及计提跌价的情况；

（2）对发行人技术部门进行访谈并获取访谈记录，了解存货长库龄原因并检查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询问仓库管理人员，了解存货的流动性及是否有呆滞积压情况；

(3) 获取技术部对各超期产品的检测报告，检查技术部检测指标结果；

(4) 选取样本观察发行人选取超期产品进行外部检测的过程，并检查外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获取超期产品消化计划表，了解发行人后期对于超期不计提跌价的存货处理计划并追踪计划的执行；

(6) 获取产成品期后销售情况，并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对比，复核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抽查测试比例在 80%以上；

(7) 对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对存货的状态予以确认，选取样本通过分析性程序推算库龄，并与发行人提供库龄明细表进行对照；

(8) 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环节执行内控控制测试，选取样本进行穿行测试；

(9) 了解发行人整改的具体措施及整改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前期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遵照执行，证监会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存在的问题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影响不重大，不属于重大内控缺陷，基于执行的核查程序，前期核查不存在核查程序不完整、核查证据不充分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前期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在所有重大方面遵照执行。证监会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发现的问题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不属于重大内控缺陷。基于我们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执行的鉴证工作，我们实施的鉴证程序以及取得的证据是充分的。

问题 4、关于资金流水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实际控制人陈勇向奥瑞金的高管沈陶、原高管赵宇晖存在借款还款的资金往来，利息分别为 6.5%、7%。

(2) 2017 年 5 月常州博瑞特向奥瑞金控股股东原龙投资借入 7,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福建鼎盛所需的股权转让款，目前已偿还。2018 年 4 月，奥瑞金拟收购福建鼎盛的台湾业务，为保证排他权，向福建鼎盛支付了收购定金 4,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福建鼎盛归还了上述收购定金，山东博瑞特支付了上述定金的利息 658.81 万元。2020 年 11-12 月，奥瑞金向鼎新国际支付了 15,360 万元，用于购买 TSMP Limited 及下属台湾业务资产。

请发行人：

(1) 结合陈勇经济状况说明陈勇多次向奥瑞金高管及原高管借款的原因、用途、流向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说明向奥瑞金支付定金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利息的计算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相似案例，上述资金及利息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上述资金流水核查的方式、过程、依据及结论。

【回复】

(一) 结合陈勇经济状况说明陈勇多次向奥瑞金高管及原高管借款的原因、用途、流向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曾因私人原因与奥瑞金高管及原高管发生借款往来，相关原因、用途及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1) 与奥瑞金高管沈陶的借款

序号	日期	支付方	收款方	金额 (万元)	原因及用途	资金流向
1	2018-12-11	沈陶	陈勇	500.00	因家庭购置房产所需资金需求较大，向朋友沈陶借款	2018 年 12 月 25 日，向房地产商中海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转账合计 2,940 万元，用于家庭购买房产。
2	2020-10-15	沈陶	陈勇	350.00	因投资基金产品所需资金较大，向朋友沈陶借款	2020 年 10 月 15-16 日，向东方证券基金运营外包服务募集专

序号	日期	支付方	收款方	金额 (万元)	原因及用途	资金流向
						用账户转账合计 2,000 万元，用于购买基金产品。

(2) 与奥瑞金原高管赵宇晖的借款及还款

序号	日期	支付方	收款方	金额 (万元)	原因及用途	资金流向
1	2016-10-18、 2016-10-19	赵宇晖	陈勇	400.00	陈勇因收购发行人股权所需资金较大，向赵宇晖借款 4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向钱玉虎、方雪明、胡逢吉、郑丽珍支付第一期股权款合计 2,000 万元。
2	2019-8-21	陈勇	赵宇晖	479.33	用于偿还前述向赵宇晖借取的款项	——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陈勇的访谈，上述陈勇与奥瑞金高管沈陶、原高管赵宇晖发生的借款往来主要是因陈勇投资房产、基金产品或收购股权而需要在特定期限内支付大额资金，陈勇个人资产多投资于不动产、证券、信托、银行理财等流动性较差的方面，在面临大额资金需求时需要寻求外部周转资金；而陈勇与沈陶、赵宇晖两人相识多年，与两人建立了良好的私交关系，向其借款用于应对短期资金需求，具有一定合理性。其中，陈勇向赵宇晖的借款本息已于 2019 年结清。

从上表资金去向可见，前述与奥瑞金高管及原高管的借款所得资金均用于陈勇个人用途，并未流向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用途，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 说明向奥瑞金支付定金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利息的计算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相似案例，上述资金及利息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山东博瑞特向奥瑞金支付定金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

奥瑞金 2018 年 4 月因计划收购福建鼎盛旗下台湾业务资产，通过双方谈判后奥瑞金向福建鼎盛支付了 4,000 万元作为交易定金，但后续在交易过程中，由于该收购事项涉及台湾公平交易委员会、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中国商务部等政府审批程序，交易流程较长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障其上市公司自身利益与资金效益，奥瑞金与博瑞特集团协商约定了定金利息。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博瑞特集团已向奥瑞金偿还了上述 4,000 万元定金并支付了利息。

2、利息计算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相似案例

根据买方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卖方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鼎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的《股份买卖

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定金款项按照年化 6.15%，从奥瑞金向鼎盛支付之日（含）起，到鼎盛退还奥瑞金之日（不含）止，计算利息。”

根据上述利息计算标准，山东博瑞特于 2020 年 12 月支付了利息 658.81 万元，具体利息计算过程如下：

支付日期	金额（元）	归还日期	金额（元）	利息费用（元）
2018-4-3	40,000,000.00	2020-12-4	20,000,000.00	3,288,986.30
		2020-12-7	20,000,000.00	3,299,095.89
合计				6,588,082.19

注：利息费用=定金金额*资金占用天数/365*6.15%

在并购交易中，为保障交易顺利进行，通过支付并购定金获取优先谈判权或排他性谈判权是较为常见的做法。针对这部分并购定金，收购方为保障自身利益，有时会与出售方约定相关利息。A 股市场并购交易中涉及约定定金利息的相似案例如下：（1）仟源医药（300254）2017 年拟收购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时，与交易对方约定对其中的 7,000 万元定金加计同期贷款利息（当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为 4.35%）；（2）ST 瀚叶（600226）2018 年拟收购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时，向出售方支付了交易意向金 3 亿元并约定了终止交易退还定金时按年化利率 8%支付利息。由此可见，与同类市场案例相比，奥瑞金与博瑞特集团约定的 6.15%利率处于合理水平，利息计算公允。

3、上述资金及利息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奥瑞金向福建鼎盛支付收购定金 4,000 万元系用于获取在收购福建鼎盛旗下台湾资产过程中的排他性谈判权，后续奥瑞金支付股权款，以及博瑞特集团退还定金并按双方事先约定支付利息，均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相关资金及利息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陪同实际控制人陈勇及其配偶现场调取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获取陈勇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针对与奥瑞金高管及原高管的借款往来，查看资金进出记录，关注资金流向对象及用途；

（2）与实际控制人及奥瑞金高管进行访谈，获取借款凭据，询问相关资金往来的原因、用途及真实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

（3）查阅实际控制人资金用途去向涉及的房产购置合同、房产证、基金产品买卖合同、股权转让协议等，核实相关资金用途是否真实，是否流向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用途领域；

（4）对博瑞特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勇进行访谈，查阅博瑞特集团与奥瑞金就收购 TSMP Limited 及其下属台湾业务资产签署的股份买卖协议及补充协议，关注定金及利息约定，重新复核计算利息，查询市场相似案例并比较公允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陈勇向奥瑞金高管及原高管借款具有合理的原因，所得资金均用于陈勇个人用途，并未流向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用途，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山东博瑞特向奥瑞金支付定金利息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金利息系依据双方事先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与相似案例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利息计算公允，相关资金及利息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5、关于博瑞特系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博瑞特系与发行人重叠客户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分别为 87%、76%、66%，包括奥瑞金、昇兴集团、娃哈哈、嘉美集团、中粮包装等。

请发行人说明博瑞特系与主要重叠客户的交易情况，包括不限于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公允性等，博瑞特系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博瑞特系与主要重叠客户的交易情况，包括不限于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公允性等，博瑞特系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博瑞特系与主要重叠客户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博瑞特系与主要重叠客户奥瑞金、中粮包装、昇兴集团、娃哈哈、联合制罐、嘉美包装、福贞包装等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奥瑞金	206 红牛面盖、 209 红牛底盖、 202 汽水盖、206 面盖	63,267.58	60.82%	88,366.73	60.00%	59,026.25	47.81%	55,443.22	46.60%
2	中粮 包装	202 面盖等	7,525.57	7.23%	12,140.14	8.24%	9,947.24	8.06%	4,063.93	3.42%
3	昇兴 集团	202 面盖、206 面盖等	5,436.02	5.23%	11,445.13	7.77%	11,696.77	9.47%	3,133.37	2.63%
4	娃哈哈	209FA 面盖、 209 底盖等	2,098.91	2.02%	1,880.04	1.28%	3,429.43	2.78%	4,092.57	3.44%
5	联合 制罐	202 面盖	1,680.31	1.62%	1,037.24	0.70%	651.04	0.53%	184.54	0.16%
6	嘉美 包装	113 面盖、206 面盖、209 面盖、 38 旋盖等	1,503.50	1.45%	740.24	0.50%	1,670.98	1.35%	5,059.02	4.25%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7	福贞包装	202 面盖、200 底盖、200 面盖	81.90	0.08%	286.22	0.19%	355.39	0.29%	264.26	0.22%

注：各重叠客户的数据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2、博瑞特系与主要重叠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易拉盖定价机制主要是在铝材、马口铁市场价格基础上采取成本加成方法确定，博瑞特集团与主要重叠客户的定价机制公允

博瑞特集团主要经营易拉盖业务，易拉盖主要由马口铁、铝材等大宗原材料经加工制成，属于标准化产品，易拉盖的价格基于成本加成方法确定，因此易拉盖的采购价格受到马口铁、铝材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通常根据马口铁、铝材的期货交易价格，由下游客户与易拉盖厂确定每月或每季度的易拉盖采购价格，价格调整较为频繁。根据博瑞特集团提供的说明，其与各主要重叠客户的定价方式与定价周期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定价方式	定价周期
1	奥瑞金	上月沪铝期货 30 天平均价+加工费	月度
2	中粮包装	上季度长江期货平均价+加工费	季度
3	昇兴集团	上季度长江期货平均价+加工费	季度
4	娃哈哈	上季度国外 LME+加工费	季度
5	联合制罐	上季度长江期货平均价+加工费	季度
6	嘉美包装	上月长江期货 30 天平均价+加工费	月度
7	福贞包装	上季度长江期货平均价+加工费	季度

与易拉盖产品定价机制不同的是，金属包装涂料会根据下游客户包装罐内含物特性由涂料供应商进行配方调整和定制，为非标产品。涂料采购在合同有效期（如一年）内通常执行合同价格，涂料采购价格通常一年调整一次。从 2016 年以来，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变动较小，部分产品调价仅因为原材料价格下降、竞争对手降价等原因导致，价格延续性极强。

通过上述比较可知，金属包装涂料和易拉盖是产品特性、定价模式完全不同的两类产品，发行人、博瑞特集团与主要重叠客户各自签署销售合同，由于易拉盖价格是在上游大宗原料价格的基础上加成确定，并且盯准原料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博瑞特集团通过调节销售价格而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可能性较小。

（2）报告期内博瑞特集团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同类产品销售均价

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博瑞特系向前述重叠客户销售主要产品（占各客户当期收入的80%以上）的价格与同类产品销售均价的比较如下：

①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已对此表申请豁免披露】

②2020 年度

【发行人已对此表申请豁免披露】

③2019 年度

【发行人已对此表申请豁免披露】

④201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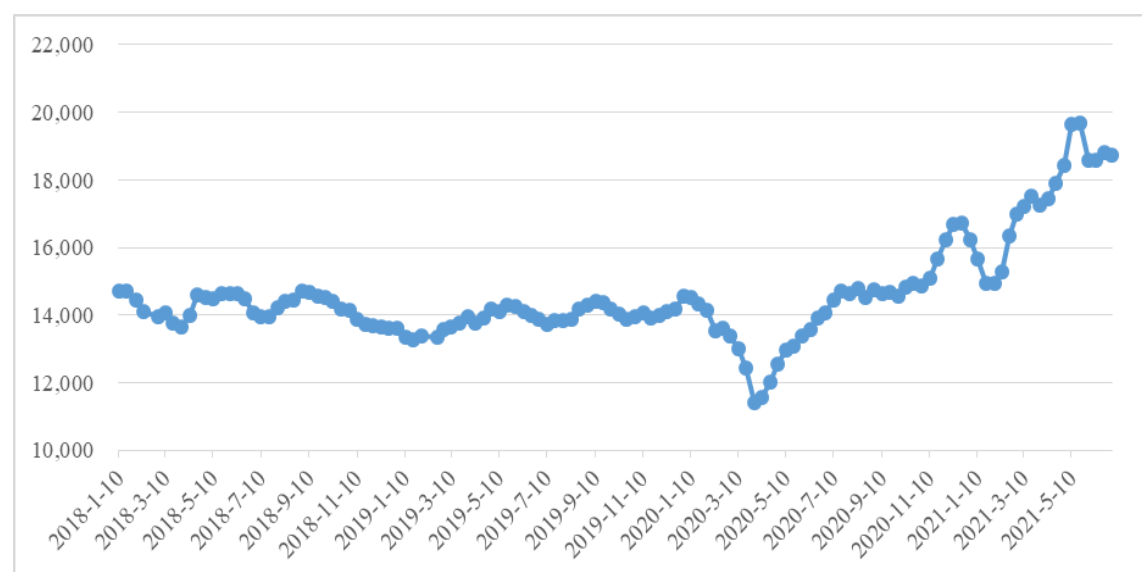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对此表申请豁免披露】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向嘉美包装销售的 206 面盖之外（具体原因见下文），博瑞特集团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当期同类产品销售均价相比，差异率均不超过 $\pm 10\%$ ，不存在显著差异。

博瑞特集团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均价存在的小幅差异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

1）博瑞特集团与上述客户的易拉盖价格是分月或分季度锚定铝材市场价格确定的，但报告期内铝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如下图），并且上述客户在不同定价周期的采购量不同，导致不同客户之间全年均价水平有所差异；

图 1：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全国铝锭市场价格（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2) 下游客户常常会要求在易拉盖上印刷促销图样、字样或者二维码等，会导致成本和价格小幅上升，而无需印刷的素盖价格会略低些。如：2019 年福贞包装 202 面盖主要用于屈臣氏饮料，拉环背面需喷印二维码，外涂透明内涂蓝色，价格较同类产品均价高了 8.46%；而 2020 年嘉美包装 206 面盖主要为素盖，价格较同类产品均价低了 10.32%。

总体而言，博瑞特集团向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销售易拉盖产品的价格与博瑞特集团销售同类产品的均价相比具有公允性，博瑞特集团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博瑞特集团向主要重叠客户奥瑞金、嘉美包装销售的价格与同类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① 奥瑞金

博瑞特集团与发行人的第一大重叠客户为奥瑞金，报告期各期博瑞特集团对奥瑞金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5,443.22 万元、59,026.25 万元、88,366.73 万元和 63,267.58 万元，占各期博瑞特集团境内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45%以上。其中，奥瑞金主要向山东博瑞特采购 206 红牛面盖、209 红牛底盖；向珠海博瑞特采购 202 汽水盖、206 东鹏盖。

为进一步分析博瑞特集团与奥瑞金的交易价格公允性，我们获取了奥瑞金出具的向山东博瑞特、珠海博瑞特采购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向奥瑞金供应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价格的比较表，比价结果如下：

表1-1：奥瑞金向山东博瑞特采购主要产品的含税价格比较表

【发行人已对此表申请豁免披露】

表 1-2：奥瑞金向珠海博瑞特采购主要产品的含税价格比较表

【发行人已对此表申请豁免披露】

如上表所示，山东博瑞特、珠海博瑞特向奥瑞金供应主要易拉盖产品的价格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方向奥瑞金销售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②嘉美包装

报告期内，嘉美包装也是博瑞特集团与发行人重叠的主要客户之一，根据嘉

美包装（002969）招股说明书，嘉美包装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易拉盖的价格如下：

表 2：嘉美包装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易拉盖价格比较表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只)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只)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只)
天津嘉顺制盖有限公司	7,751.33	0.082	5,810.53	0.087	6,164.94	0.085
博瑞特集团	4,898.64		5,375.50		5,492.43	
厦门保沣实业有限公司	8,355.92		4,183.04		5,717.30	
广东柏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214.86		3,859.62		7,272.70	
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39.95	0.083	5,292.79	0.092	7,704.41	0.087

数据来源：嘉美包装（002969）招股说明书，仅更新至 2018 年。

如上表所示，博瑞特集团向与发行人重叠客户嘉美包装供应金属易拉盖的价格与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博瑞特集团向嘉美包装销售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博瑞特系境内各经营实体报告期内分客户销售明细表，查看博瑞特系向主要重叠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2）取得报告期内博瑞特系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同类产品销售均价的比较表，分析博瑞特系向重叠客户销售定价是否公允；

（3）取得奥瑞金出具的报告期内向山东博瑞特、珠海博瑞特采购主要易拉盖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比较表；查询嘉美包装招股说明书，获取其向博瑞特集团采购易拉盖价格与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较表，从客户端分析博瑞特系向上述客户的销售定价是否公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博瑞特系与发行人主要重叠客户按照市场化机制定价，通过比较该等客户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销售均价，以及与重叠客户奥瑞金、嘉美包装的其他同类供应

商价格进行对比，博瑞特系与发行人主要重叠客户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从核查获取的信息看，博瑞特系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6、关于环保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1) 发行人新厂房是否满足安全、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是否存在续期风险。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阶段主要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

包括粉末涂料、全喷涂料、有机溶胶、金油、罩光油、白底涂、透明涂料、外边缝涂料、稀释剂和油墨等。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均被列入国家鼓励类项目。根据国家统计局出具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涂料制造”和“油墨制造”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相关规定，加强环保型涂料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快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用特种涂料的开发和产业化，推广全密闭一体化涂料清洁生产工艺。

2、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包括募投项目）及其审批/备案意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主体	项目备案	审批/备案单位	审批意见
1	2012 年食品包装涂料技术改造项目	改建	扬瑞新材	备案号：32100001201366	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
2	2011 年年产 2000 吨热塑性粉末涂料项目	新建	扬州博瑞	江发改工备字[2011]42 号	江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的规定，同意建设该项目
3	2016 年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	新建	常州扬瑞	常发改行服备[2017]45 号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该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通知》（苏政发[2015]4 号）和《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准予登记备案。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在项目立项时履行了审批/备案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相应的产业规划布局。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三片罐涂料（含粉末涂料、全喷涂料、有机溶胶、金油、外边缝涂料、白底涂等）、两片罐涂料（罩光油）、易拉盖涂料（金油、透明涂料）以及稀释剂、油墨等其他产品。其中，粉末涂料为固体涂料，其他三片罐涂料和易拉盖涂料主要为溶剂型涂料，两片罐涂料均为水性涂料。

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溶剂型涂料主要为高固体分涂料，水性涂料、粉末涂料属于无溶剂型涂料，水性 UV 油墨属于辐射固化涂料，上述产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产业第 11 类“石化化工”之第 7 条之“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的规定，属于鼓励类的化工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限制类产业为“四、石化化工”之“10、新建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1 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装置”，发行人现有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在上述限制类产业范围内。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设备为“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淘汰类落后产品为“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酸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发行人生产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涂料用树脂的加热采用水浴加热方式，所生产的涂料产品严格遵循食品级涂料规范，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或生产淘汰类落后产品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不属于国家工业行业拟淘汰的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上述淘汰的落后产能。

(二)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不存在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的情形。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省级及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定期公布重点用能单位名单,以企业为主体对能耗总量和强

度进行考核。经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主体没有被纳入前述“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已建项目包括发行人食品包装涂料技术改造项目、扬州博瑞年产 2000 吨热塑性粉末涂料项目均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主要使用能源为水、电和天然气，不涉及使用燃煤的情形。根据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扬州市统计局公布的《关于公布扬州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扬工信节能〔2019〕30 号），发行人及子公司扬州博瑞年综合耗能不属于纳入“千百万”行动的重点用能单位。

②发行人在建的募投项目系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建设主体为子公司常州扬瑞，截至报告期末已建成一期工程并于 2020 年 8 月投入生产，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水、电和蒸汽，不涉及使用燃煤的情形。根据常州市《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常工信节能〔2019〕72 号），常州扬瑞不属于纳入“百千万”行动的重点用能单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未被纳入当地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满足项目不存在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颁布的《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下列项目的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格式见附件），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一）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发行人及扬州博瑞已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包括食品包装涂料技术改造项目以及扬州博瑞年产 2000 吨热塑性粉末涂料项目符合当地的能源消费双控的相关要求，项目开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常州扬瑞已经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本

次募投项目“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符合当地的能源消费双控的相关要求，项目开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和蒸汽。具体的能源消耗量、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所示：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消耗量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消耗量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消耗量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消耗量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水（吨）	18,794	8.23	0.06%	56,613	22.75	0.11%	27,033	9.96	0.05%	20,657	7.42	0.05%
电（度）	1,771,196	149.35	1.04%	2,536,130	215.33	1.02%	1,752,219	142.90	0.79%	1,409,182	119.92	0.77%
天然气（m ³ ）	12,853	4.72	0.03%	83,760	26.23	0.12%	112,236	39.26	0.22%	103,440	33.00	0.21%
蒸汽（吨）	2,278.75	46.82	0.33%	1,252.50	22.36	0.11%	-	-	-	-	-	-
合计	-	209.13	1.46%	-	286.67	1.35%	-	192.12	1.06%	-	160.34	1.03%

经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能源管理部门并经“信用扬州”网站（<http://cxyz.yangzhou.gov.cn/>）、“信用常州”网站（<http://credit.changzhou.gov.cn/xydts.jhtml>）等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认定为节能失信企业或被当地节能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福斯特惠勒（河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号：3202430A）、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功能性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17]16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形。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包括食品包装涂料技术改造项目、子公司扬州博瑞年产 2000 吨热塑性粉末涂料项目，以及子公司常州扬瑞年产 7 万吨涂料项目（一期）。上述建设或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设置总量平衡方案，建设项目均已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发行人现有工程配备了有效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报告期内，该等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安全事故或被环保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江苏

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6]109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包括：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均须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	四、原材料 化工：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	第六条 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之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并抄送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其中，以下 4 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必须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按规定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 （二）由省人民政府及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三）化工、制浆、酿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四）跨所辖县（市、区）行政区域的项目。

注：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审批时间为 2017 年，因此本处援引届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及《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有关内容。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已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功能性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市环保局关于对江苏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功能性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17]16 号），确认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
扬瑞新材	食品包装涂料技术改造项目	江发改备字第060058号	根据江苏省“三个一批”的政策验收通过，取得扬江环整办发[2016]5号《关于对扬州市华龙机械制造厂等企业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登记备案的意见》。	
扬州博瑞	年产2000吨热塑性粉末涂料项目	江发改工备字[2011]42号	江环发（2011）164号	扬江环发（2015）236号
常州扬瑞	年产7万吨功能涂料项目（一期）	常发改行服备[2017]45号	常环审[2017]16号	2021年6月18日，常州扬瑞组织了自主验收，验收组同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已于2021年7月13日向社会公示。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和蒸汽，不存在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的情形。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

耗煤项目，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情形，无需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食品包装涂料技术改造项目及扬州博瑞年产 2000 吨热塑性粉末涂料项目

根据扬州市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的《市政府关于扩大扬州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在扬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划定的扬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的基础上，扩大禁燃区范围,扩大到扬州市区行政区域范围（广陵区、邗江区、江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生态科技新城），面积为 2310 平方公里。”

食品包装涂料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 2000 吨热塑性粉末涂料项目均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内，位于前述扬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前述两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水、电及天然气，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2、常州扬瑞年产 7 万吨功能性涂料项目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常政发〔2016〕151 号）的规定，禁燃范围包括“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东至新北区通江路、通江路与 S122 交汇后沿 S122 至新北区东边界；天宁区和武进区经开区、洛阳镇东边界，南至武进区洛阳镇全部、S38、南夏墅街道全部和 S38，西至扁担河、钟楼区邹区镇全部和 S39；北至新北区北边界。拟扩大后的禁燃区面积为 995 平方公里。”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的规定，“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在禁燃区内的区域全部执行 III 类。”

年产 7 万吨功能性涂料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滨江化学工业园内，位于前述常州市禁燃区范围内。但年产 7 万吨功能性涂料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水、电及蒸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位于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由于前述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水、电、天然气及蒸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的取得情况及是否超范围排放污染物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号	颁证机构	有效期	主要污染物种类	是否超范围排放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21012789080051N001Q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全盐类)	否
2	扬州博瑞	排污许可证	91321012578158154U001Z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悬浮物,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 N 计)	否
3	常州扬瑞	排污许可证	91320411MA1MM8G0A001V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挥发性有机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臭气浓度,苯系物,正丁醇,甲苯	否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动植物油，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	--	--	--	--	--	--	--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均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1、发行人生产的个别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所有产品，确认发行人生产的部分非主要产品因为使用了“乙二醇丁醚”作为原材料，而属于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以下简称“2017 年名录”）产品的名录中第 504 类“含乙二醇及醚脂的

聚酯树脂涂料”、505 类“含乙二醇及醚脂的丙烯酸树脂涂料”和第 507 类“含乙二醇及醚脂的环氧树脂涂料”的列举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特性包含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该等产品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大类 ^注	产品型号	对应 2017 年目录产品类别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易拉盖 外涂透 明涂料	MC6915-806	环氧树脂涂料	187.89	0.88%	264.96	0.75%	116.18	0.37%	126.06	0.46%
	MC6915-802	环氧树脂涂料	80.01	0.37%	148.48	0.42%	132.24	0.43%	38.18	0.14%
	BPC6715-806	环氧树脂涂料	140.59	0.66%	324.08	0.91%	821.02	2.64%	422.23	1.53%
	BPC6715-836	环氧树脂涂料	292.18	1.37%	650.78	1.83%	579.89	1.87%	449.00	1.62%
易拉盖 内涂金 油	MC6121-305/B	环氧树脂涂料	166.49	0.78%	232.80	0.66%	39.70	0.13%	47.50	0.17%
	BPC6726-301	环氧树脂涂料	114.61	0.54%	234.22	0.66%	-	-	-	-
两片罐 外涂罩 光油	BPC6632-801	丙烯酸树脂涂料	328.28	1.54%	360.27	1.01%	629.19	2.03%	494.06	1.79%
	BPC6636-820	聚酯树脂涂料	1,051.13	4.92%	1,149.66	3.24%	368.98	1.19%	306.07	1.11%
合计			2,361.17	11.04%	3,365.25	9.47%	2,687.21	8.65%	1,883.09	6.81%
主营业务收入			21,379.84	100.00%	35,518.20	100.00%	31,063.37	100.00%	27,662.12	100.00%

注：产品大类下存在多个产品型号，仅上表所列型号涉及使用乙二醇丁醚，同类产品其他型号配方不同，并未使用乙二醇丁醚。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涉及使用乙二醇丁醚的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比例仅为 6.81%、8.65%、9.47%和 11.04%，占比不高。其中，易拉盖内外涂多是针对客户需求开发的细分型号，使用范围较小，市场需求量并不大；两片罐涂料为水性涂料，业内普遍采用乙二醇丁醚，但收入占比较小。

综上，虽然发行人生产的个别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2、发行人在产品中使用的“乙二醇丁醚”区别于其他乙二醇醚脂类，不属于有害性较高的物质

经核查，虽然发行人存在使用乙二醇丁醚作为原材料导致部分产品属于2017年目录中列示的“含乙二醇及醚脂”的涂料类别，但是经对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和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等专业人士的访谈确认，虽然“乙二醇丁醚”属于乙二醇醚脂类，但与“乙二醇甲醚”（用于合成农药）、“乙二醇二甲醚”（可用于电解质溶液）等其他乙二醇醚脂类不同，主要使用于涂料、油墨领域的“乙二醇丁醚”对环境危害风险较小。

2017年名录将含“乙二醇及醚脂”的相关类别涂料整体定义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未再对含乙二醇醚脂的具体外延范畴做进一步解释，因此发行人已将涉及使用乙二醇丁醚的产品谨慎认定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实际上，根据工信部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并于2020年12月1日实施的国家标准《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在该标准第5.2条表5“其他有害物质含量的限量值要求”中，乙二醇醚及醚酯的范畴界定为“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其中并不包括发行人所使用的“乙二醇丁醚”。

根据美国环境保护署（EPA）于2006年4月4日针对乙二醇丁醚（EGBE）豁免限制使用所发布的行动备忘录，“……由于乙二醇丁醚的低毒性和低富集性，其对人体危害有限，因此，摄入乙二醇丁醚残留引发的健康风险很可能很低，根据目前已有的信息，可以相当确定对任何人群，通过食物源和其他有足够信息的非职业相关源头持续摄入乙二醇丁醚不会产生危害”。同时，EPA在该文件的结论中还特别提及，乙二醇丁醚拥有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认证的直接食品添加剂使用证明，可以使用在包括除斑剂、化妆品、颜料在内的日用消费品中。由此可见，乙二醇丁醚作为一种较为广泛地应用在涂料、油墨等产品中的

原料，其较低的危害性已经过美国 EPA、FDA 的评估认定，被允许使用在食品饮料金属容器的涂料生产中。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产品中使用的“乙二醇丁醚”区别于其他乙二醇醚脂类，不属于有害性较高的物质。

3、发行人的压降计划

针对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原材料“乙二醇丁醚”为 2017 年目录中所涉及的类别的情况，为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发行人也同步积极推进针对“乙二醇丁醚”为原材料产品的降压和替代工作。具体如下：

一方面，目前发行人涉及使用乙二醇丁醚的产品较为分散，多为针对客户需求开发的产品，收入占比较低，同类产品类型下有其他未使用乙二醇丁醚的细分产品型号可供替代，发行人将有步骤地推动替代产品的使用，逐步降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占比；

另一方面，发行人已经通过大量的研发、实验工作，在技术和配方层面初步实现了以“丙二醇丁醚”对“乙二醇丁醚”的替代，目前正与下游客户和终端客户合作开展基于新配方的应用实验和论证工作，待下一步论证工作通过后，公司将逐步降低含乙二醇丁醚的产品占比并最终实现完全替代。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然存在部分品类的产品涉及 2017 年目录中所涉及的品类，但是整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该等产品涉及的原材料主要为“乙二醇丁醚”，其有害性较小，且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该等产品的技术革新和替代，从而进一步压降含有乙二醇丁醚的产品占比并最终实现完全替代。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料、废气和废水。其中，发行人产生的废料主要为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芯、滤袋、废包装桶、废包装袋以及活性炭；公司液体原料通过泵抽进反应釜内，部分固体及粉末状原料需要打开反应釜盖进行投料，会挥发产生少量粉尘及有机废气；公司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制备软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许可排放量 (吨/年)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吨/年)
废气	VOCs	生产过程挥发产生	2.42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加装网格化空气质量检测系统	4
废水	CODcr	公司生产过程一般不产生废水,设备清洗水回用于产品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	3.418	接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活性炭	吸附废气过程中产生	/	在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危废仓库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资质单位专门处理
	废包装桶	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包装桶;从客户回收的废包装桶	/		
	滤芯、滤袋	产品过滤过程中产生	/		
	废涂料、废液	生产过程或过滤的废涂料	/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	/	由市政垃圾处理部门收集	由市政部门处理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均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且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治理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加装网格化空气质量检测系统。常州工厂还引入了 CO 废气处理一体机。	通过高效率、经济实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并经进一步网格化、高密度的质量检测后，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有组织排放。常州工厂 CO 一体机采取了“沸石转轮浓缩+催化氧化”先进工艺对废气进行处理，并配置应急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备用。	是	处理达标	是
废水	按照环保要求，经收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专业机构能够对污染物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	是	处理达标	是
固废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有资质的专业第三方处理单位能够对污染物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	是	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并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是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和固废，排放量均达标，发行人具备处理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均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且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资及费用成本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资	2.12	225.67	10.50	-
费用支出	65.90	128.61	31.27	10.85
合计	68.02	354.28	41.77	10.85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公司环保投资及费用支出较 2018 年度有小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当年增加了环保设施改造支出,同时随着公司产量增加,危废处理费等费用支出有所增加;2020 年度,公司环保投资及费用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系常州工厂(一期)建成投产,公司配套投入了 VOCs 废气处理一体机、粉体气力输送和除尘系统、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环保设施,以满足污染物处理要求,导致环保投资金额增加较多;由于常州工厂(一期)的投入及固体污染物处理量增加,公司当期环保费用支出增加。

综上,公司环保投入逐年增加且具有合理性,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7 万吨功能性涂料项目”采用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1) 废水:募投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车间冲洗水经过沉淀、过滤处理后,接污水管送常州市新北区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与江边污水处理厂签订接管协议处理。

(2) 废气:募投项目拟根据不同废气的性质采用分类处理的方法进行处置。对不同车间的有机废气分别设置活性炭纤维废气处理系统,每套处理装置对应一个排气筒。废气处理符合要求。

(3) 固体废弃物: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废桶及其它固废,经收集后统一交给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 噪声:募投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混合机械、砂磨机运转、废气处理系统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各种生产设备、风机、水泵、净化装置等均要求选用优良的低噪声设备,且不要直接放置在室外;冷却塔采取设置隔屏障等措施,以降低噪声,达到环保标准。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7万吨功能性涂料项目”计划用于环保设施的投入预算为350万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环保投资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剩余环保投资款项，并对符合置换要求的先期环保投入资金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截至2021年6月末，本次募投项目（一期）已累计投入环保设施215.52万元。

5、日常排污监测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日常排污监测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实时与上级环保监测平台联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导致排污不达标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常州扬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废料属于危险废物，应该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在环保部门危废管理系统中予以备案。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常州扬瑞的危废处理已纳入监测系统，报告期内危废处理符合规定。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其下设机构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的过程中，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违规排污问题，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排污问题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36个月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发行人新厂房是否满足安全、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是否已取得

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是否存在续期风险。

1、发行人新厂房满足安全、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已取得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所需的全部资质

（1）安全生产许可

2021年6月25日，常州扬瑞取得江苏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苏)WH安许证字[D00766]），许可内容为氨基树脂涂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聚氨酯树脂涂料、酚醛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聚酯树脂涂料、涂料用稀释剂，证书有效期为2021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

（2）排污许可

2020年10月26日，常州扬瑞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411MA1MMM8G0A001V，行业类别为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有效期为2020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2日。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2020年8月10日，常州扬瑞取得了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和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为320410542，登记品种为氨基树脂涂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等，有效期为2020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厂房已满足安全、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已取得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所需的全部资质。

2、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到期后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3日取得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为321012191，登记品种为金油、透明涂料、外边缝涂料等，有效期为2018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2日。

子公司常州扬瑞于2020年8月10日取得了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和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为320410542，登记品种为氨基树脂涂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等，有效期为2020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

子公司扬州博瑞主营产品为粉末涂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

（2）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续展条件和续展程序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 3 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复核的内容为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基本情况的变更情况，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更新情况等，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按照《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3）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到期后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常州扬瑞现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尚在有效期内，将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和 2023 年 8 月 9 日到期。发行人及子公司常州扬瑞在现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持有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及子公司常州扬瑞自取得现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对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基本情况不存在重大变更，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不存在重大更新。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及时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在国家法规政策、公司主体资格、现有质量体系运营情况等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到期后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十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统计局出具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

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文件；

（3）查阅了《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查阅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扬州市统计局公布的《关于公布扬州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扬工信节能〔2019〕30 号），常州市《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常工信节能〔2019〕72 号）及《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访谈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能源管理部门并检索了“信用扬州”网站（<http://cxyz.yangzhou.gov.cn/>）、“信用常州”网站（<http://credit.changzhou.gov.cn/xydts.jhtml>）等网站；

（6）查阅了福斯特惠勒（河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号：3202430A）、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功能性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功能性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17〕16 号），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7）查阅了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包括食品包装涂料技术改造项目、子公司扬州博瑞年产 2000 吨热塑性粉末涂料

项目，以及子公司常州扬瑞年产 7 万吨涂料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8）查阅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6]109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9）查阅了扬州市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的《市政府关于扩大扬州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常政发〔2016〕151 号）的规定；

（10）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及经营相关资质，并查阅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1）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等相关文件、逐项核对发行人的产品清单及销售明细，并访谈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和发行人研发负责人核查确认发行人产品的环境风险及采取的措施；

（12）走访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并核查发行人环保监测记录，取得发行人的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署的污染物处置协议，登录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污染物日常监测和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结果；

（13）取得了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未被纳入当地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不存在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认定为节能失信企业或被当地节能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形；

(4)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5)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和蒸汽，不存在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的情形。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情形，无需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位于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由于前述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水、电、天然气及蒸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7) 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8) 发行人虽然存在部分品类的产品涉及 2017 年目录中所涉及的品类，但是整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该等产品涉及的原材料主要为“乙二醇丁醚”，其有害性较小，且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该等产品的技术革新和替代，从而进一步压降含有二醇丁醚的产品占比并最终实现完全替代；

(9)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已达标；

(1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厂房已满足安全、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已取得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不存在续期风险。

问题 7、关于期后业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21 年 1-3 月的主要经营业绩、财务指标及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21 年 1-3 月的主要经营业绩、财务指标及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的要求，将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的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具体经营业绩、财务指标及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等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相关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申报会计师根据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5 号”《审计报告》；

2、获取了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相关基础财务资料，结合《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具体经营业绩、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的要求，将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的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具体经营业绩、财务指标及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等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相关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扬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扬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扬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问询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陈 勇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文倩

曾文倩

张昱

张昱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问询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魏庆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问询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涛

张涛

